关于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当事人给予 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:

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,住所:北京市海淀区紫成嘉园 10 号楼一层 B142,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股东;

山东地利投资有限公司,住所:济南市历下区甸柳新村三区一 号燕翔大厦 252 室,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股东;

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,住所:山东宁阳县罡城镇项目聚集区,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;

褚志邦,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。

经查明,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山东地矿"或"公司")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事实:

山东地矿(原"ST泰复")于2012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,向 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宝德瑞")、山东地 利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山东地利")、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山东华源")和褚志邦等 8 名发行对象发行股份购买相关标的资产。8 名发行对象同时与公司签订了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,约定标的资产 2013 年至 2015 年承诺净利润,以及标的资产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时 8 名发行对象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。标的资产 2014 年未实现承诺净利润,宝德瑞、山东地利、山东华源、褚志邦应补偿股份数量为 36,249,284 股。但截至目前,宝德瑞、山东地利、山东华源、褚志邦尚未履行标的资产 2014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。

宝德瑞、山东地利、山东华源、褚志邦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和本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4.1.4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,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7.2条的规定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,本 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:对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、山东 地利投资有限公司、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褚志邦予以公开 谴责处分。

对于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 所给予的处分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,并向社会公布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17年7月13日